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4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，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6個年度均未達6成，新臺幣(下同)3,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31.31%，又計畫執行後停建、變更頻仍，另高達41.7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，除造成公帑虛擲，復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，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8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